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管〔2015〕947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市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绿色建筑标识评价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15]53号）要求，现就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包括“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和“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其中：“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是对在建的居住建筑或公共建筑进行标识评价，标识有效期为一年；“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是对已竣工并投入使用一年的居住建筑或公共建筑进行标识评价，标识有效期为三年。

二、本市对绿色建筑标识实施第三方评价，由上海市绿色

建筑协会（以下简称“市绿色建筑协会”）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承担本市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评审工作。

三、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拟定和发布本市绿色建筑标识评审实施细则，健全和完善申报和标识评审等各类报告、报表的格式样本；

（二）建立标识项目申报和评审信息系统，推进标识项目网上申报以及一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项目网上评审工作；

（三）建立和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库，并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四）组织专家对申报本市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进行评审；

（五）对获得本市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进行公示、公告并颁发证书、标识；

（六）及时将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的受理情况、评价情况和评价结果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并抄送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四、市市场管理总站应将本市绿色建筑标识项目汇总情况按季度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报告。

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应加强对绿色建筑评价机构的管理，严格要求，明确责任，并随时组织对标识项目进行抽查，督促评价机构提高评价工作质量。

六、对本市绿色建筑标识项目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提出意见，并提供必要的

证明材料。单位意见须加盖公章，个人意见须署明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

七、凡以不真实的申请材料通过评价获得标识的，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将责令相关绿色建筑评价机构撤销其已获得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实施办法（试行）》（沪建交〔2008〕95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市建筑建
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市绿色建筑协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2月8日印发
